

白沙县什邦线至青年农场 3 队生产道路 工程

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3日



成交通知书

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白沙县什邦线至青年农场 3 队生产道路 (项目编号: HNSFHN-2020-014),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涵洞及挡土墙工程等。(1) 道路工程: 拟建道路路线总长度为 1710.252m, 路基设计宽 5.5m, 面宽 4.5m, 路肩宽 0.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层: 33cm=18cm 厚 C35 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级配碎石+素土夯实。(2) 排水工程: 该项目新建排水边沟总长度为 1726m。其中: 敞口矩形混凝土边沟长 433m (在 K0+860~K1+068 右侧 208m, K1+260~K1+330 右侧 70m, K1+405~K1+560 右侧 155m), 梯形土边沟 1293m (在 K0+350~K0+720 左、右两侧共 740m, K0+720~K0+860 右侧 140m, K1+072~K1+260 右侧 188m, K1+330~K1+405 右侧 75m, K1+560~K1+710 右侧 150m)。排水沟排水口宽 0.4m, 沟深 0.4m。(3) 涵洞工程: 在该项目道路 K1+070.000 处设置 1-2.0m×1.5m 钢筋混凝土盖板明涵 1 道, 涵长 6m。(4) 挡土墙工程: 该项目拟新建挡土墙总长为 144m, 墙身采用 C25 片石混凝土墙体, 挡土墙平均高为 2.0~3.0m。(5) 交通工程: 根据道路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警告和限速标志牌 11 块, 交通标线 11.88 m²。招标范围: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挡土墙工程、交通工程等 (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评标工作于 2020-08-27 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元玖角陆分, 小写: ¥2440730.96 元, 中标下浮率: -1.11%,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韩建义, 注册编号: 琼 24610110195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日

见证机构：(盖章)



2020年9月1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制定本合同，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什邦线至青年农场3队生产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沙县什邦线至青年农场3队生产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白沙县牙叉镇

3.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挡土墙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规模如下:(一)道路工程:拟建道路总长约1710.252m,路基宽度为5.5m、3.5m,路面宽度为4.5m、路肩宽0.5m,设计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层:33cm=18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厚级配碎石+素土夯实。(二)排水工程:该项目新建排水边沟总长度为1726m。其中:敞口矩形混凝土边沟长433m(在K0+860~K1+068右侧208m, K1+260~K1+330右侧70m, K1+405~K1+560右侧155m),梯形土边沟1293m(在K0+350~K0+720左右两侧共740m, K0+720~K0+860右侧140m, K1+072~K1+260右侧188m, K1+330~K1+405右侧75m, K1+560~K1+710右侧150m)。排水沟排水口宽0.4m,沟深0.4m。(三)涵洞工程:在该项目道路K1+070处设置1-2.0mX1.5m钢筋混凝土盖板明涵1道,涵长6m。(四)挡土墙工程:该项目拟新建挡土墙总长为144m,墙身采用C25片石混凝土墙体,挡土墙平均高度2.0~3.0m。(五)交通工程:根据道路情况,该项目共设置警告和限速标志牌11块,交通标线11.88m²。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元玖角陆分

(小写) ¥2440730.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建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 肆 份分送有关部门。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金叶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40MB102126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54351528N

地 址: 白沙县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46-2 号明珠星苑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协议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7 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 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内容相关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具备开工所需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临时设施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竣工图（含电子版）、整套竣工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沙县什邦线至青年农场 3 队生产道路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白沙县什邦线至青年农场 3 队生产道路工程全部合同约定的工程部分。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确属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均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证书签字之日起 壹 年;
- 2、道路工程、排水沟工程、涵洞工程、挡土墙工程、交通工程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证书签字之日起 壹 年;
- 3、电汽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 4、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的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维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不到,或逾期不能修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维修费用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予以认可,且对维修费用放弃异议的权利。

2、发生须紧急抢修的事故,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事故通知后,有权委托第三方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

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计价款的 5%。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检验无质量缺陷后 14 天内付清（无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瑞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国叶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甲乙双方就白沙县什邦线至青年农场 3 队生产道路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第一条、甲方廉政责任:

- (一) 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 (五) 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乙方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第二条、乙方的廉政责任:

- (一)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 (二) 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和其它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务;
- (四) 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本合同由白沙县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施工期满后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其余叁份分送纪检等监督部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